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215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孟庆凯	因公出差	张闯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陈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大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大光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8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9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87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	指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包含的子公司
六合地产	指	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方地产	指	长春经开集团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长春经开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angchunjingkai(Group)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CJK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平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昱人	聂永秀、王萍
联系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	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
电话	0431-84644225	0431-84644225
传真	0431-84630809	0431-84630809
电子信箱	ccjk_600215@163.com	ccjk_600215@163.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本报告期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本报告期公司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未发生变更。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春经开	600215

六、 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1,702,386.04	251,366,986.93	-59.5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470,784.53	-19,700,272.9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245,928.25	-19,685,266.0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647,384.13	-146,032,994.62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58,914,266.08	2,409,821,822.92	-2.1125
总资产	4,405,590,418.13	4,730,578,400.05	-6.869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42	-0.042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42	-0.042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16	-0.042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18	-0.822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05	-0.8217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71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11,333.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5,438.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07.28
所得税影响额	-17,154.17
合计	-1,224,856.2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 年上半年，受国内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影响，公司房地产销售业务压力增大。公司管理层努力寻求解决办法：向房地产公司增派优秀的管理人员；灵活调整房地产销售策略；加强工程成本管理、从成本费用控制入手，狠抓单项工程成本核算，严格执行“工程任务单”管理制度，加强施工过程控制，有效降低了工程成本；积极动员职工认清形势、明确任务、抓好落实。虽然存在种种不利因素，公司房地产业务上半年实现了销售收入 7,400.62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达到 72.77%，对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贡献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70.24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4,966.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为-4,847.0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亏损 2,877.05 万元。

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减少 59.54%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营业收入中包含一级土地开发五号地清算收入 22,597.86 万元。剔除该项因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7,631.40 万元。

今年，是公司加强管理、夯实基础、创新发展的关键一年，公司上下坚定信心、创造性地开展主要任务和重点工作均呈现稳健发展势头：

房地产开发业务

1、“六合一方”房地产开发项目

由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待开发土地五宗，宗地总面积 433,062.00 平方米。根据六合一方项目规模，公司拟分四期进行开发，5-6 年的时间开发完毕。正在进行的“六合一方”(A 区、B 区、E 区)开发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264,666.09 万元，建筑面积 602,626.07 平方米，规划总用地 264,622 平方米。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A、B 区一期建筑单体主体工程全部完工并移交物业，E 区建筑单体主体封顶，正在进行绿化工程，D 地块会馆（售楼中心）已经基本完工；A、B 区一期已取得预售许可证，目前正在进行可售商品房销售工作。

“六合一方”项目已经成为长春市东部配套最全、环境最优、品质最高、最具升值潜力的楼盘。日前，我公司被中国房地产研究会、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联合评为“2014 年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

2、兴隆山棚户户区改造项目

由子公司长春经开集团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共规划有 A、B 两区，21 栋单体建筑。项目总建筑面积 14.7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1.9 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 万平方米、幼儿园、物业、社区等配建用房建筑面积 0.5 万平方米，住宅套数 1705 户，商铺 51 户。

项目于 2012 年 9 月份开始打桩，截止本报告期末主体工程已经完工，建筑单体进入装饰工程，正在进行外网配套、园林、道路等收尾工程。公司现已累计收到该项目回购款 4.2 亿元。项目 51 套商业门市，总面积 1.2 万平方米，目前已全部售罄。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BT 工程项目进展

1) 公司采用 BT 模式参与市政道路路灯 43 个项目的建设，根据与长春德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约定，项目建设期 2011 年至 2012 年，工程回购期限为 5 年，由本公司子公司长春经开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及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承建。经上述变更及终止后合同项目为 35 项，合同总额 7,602.60 万元。实际结算时以财政评审中心委托造价事务所审定为准。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经完工 33 项，其中兴隆丙三街项目已经完成结算，结算金额为 207.02 万元，并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签定回购金额确认书，且正式进入项目回购期。

2) 公司采用 BT 模式参与保税区道路、围网、卡口 5 个项目的建设，根据与长春兴隆综合

保税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约定，项目建设期为 2011 年至 2012 年，工程回购期限为 5 年，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经开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办施工。依据 2011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长春得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南阳沟水系建设项目移交补充协议》，南阳沟水系项目转入本项目，转入后合同项目变更为 6 项，预算总投资 10,66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述 6 个项目已经全部完成，正在办理验收及结算手续。

3) 世纪大街的大中修等项目

公司采用 BT 模式参与世纪大街的大中修等 5 个市政项目的建设，根据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公共事业服务中心签署的合同约定，项目建设期自 2011 年开始，工程回购期限为 5 年，预算总投资 4,555.00 万元，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经开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述 5 个项目已经全部完成，其中世纪大街大中修工程、南湖大路中修、洋浦一路中修、101 国道维修改造 4 个项目已经完成结算，结算总金额为 3,009.46 万元，并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签定回购金额确认书，且正式进入项目回购期。

2、新增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共承揽各类工程 92 项，其中市政工程 23 项，电气安装工程 29 项，建筑工程 40 项，现已全部开工，预计可实现产值 16,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计入报表收入达到 1,032.8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一级土地开发业务、物业服务和租赁业务正常开展，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1,702,386.04	251,366,986.93	-59.54
营业成本	78,085,991.16	175,944,478.55	-55.62
销售费用	2,147,996.06	1,872,928.00	14.69
管理费用	23,145,474.13	31,970,290.51	-27.60
财务费用	42,338,674.22	40,615,156.96	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647,384.13	-146,032,99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45.00	58,283,709.42	-9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141,943.90	-2,962,303.8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营业收入中包含五号地清算收入，本期主要为六合房地产公司销售房产收入。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营业成本中包含五号地清算成本，本期主要为六合房地产公司销售房产成本结转。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度房地产市场比上年同期冷淡，适当追加营销费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1、上年同期因融资需要发生咨询评估费用；2、上年同期发放绩效工资，本期未发放。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发生贷款咨询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预收兴隆山回迁楼项目回购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回兴隆山一级土地委托开发项目返还的部分一级土地开发收益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2、 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与去年同期相比，重大变动有如下两个方面：

一是，2013 年中期对五号地项目进行清算，当期确认收入 22,597.86 万元，结转成本 16,060.39 万元，税金及附加 1,265.48 万元，项目实现利润为 5,271.99 万元。2014 年中期报告中不包含五号地项目收益。

二是，六合房地产公司本期实现销售商品房收入为 7,400.62 万元，结转成本为 6,186.03 万元，税金及附加 414.40 万元，实现销售利润为 800.19 万元。

(2)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4 年度公司预计营业总收入 75,939 万元、营业成本 59,174 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 4,744 万元、三项费用 15,640 万元。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70.24 万元，占年度计划的 13.39%；发生总成本 15,078.80 万元，占年度计划的 25%；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 6,763.21 万元，占年度计划的 43%。公司营业收入减少 59.54%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营业收入中包含一级土地开发五号地清算收入 22,597.86 万元。剔除该项因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7,631.40 万元。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基础设施承建收入	7,866,832.95	7,188,161.06	8.63	-2.07	4.47	减少 39.88 个百分点
安装收入	2,461,602.00	1,461,944.98	40.61	-27.59	-22.38	减少 8.94 个百分点
土地开发				-100.00	-100.00	减少 100.00 个百分点
物业服务	7,178,471.83	5,124,369.22	28.61	4.90	5.46	减少 1.31 个百分点
租赁收入	10,189,263.26	2,451,195.43	75.94	43.26	42.70	增加 0.12 个百分点
商品房销售	74,006,216.00	61,860,320.47	16.41	100.00	100.00	增加 100.00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吉林	101,702,386.04	-59.5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都来源于吉林地区。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已初具规模。一级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并举的区域综合开发产业链优势，使得公司各业务单元共同协作，共享和整合资源，有效地降低了经营成本，实现规模效益。公司“六合一方”地产项目已经成为长春市东部配套最全、环境最优、品质最高、最具升值潜力的楼盘。日前，由中国房地产研究会、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联合发布的《2014 年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榜单》中，我公司跻身 500 强行列。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	注册资 本 (万元)	净利润(万 元)
1	长春经开集团工程 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道路、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 工、工程机械、租 赁	道路工程、市 政工程	2,000.00	-566.31
2	吉林省六合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六合一方” 项目	96,210.00	360.47
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 区工程电气安装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电气安装、内外线 工程、电子电缆 路安装	电气安装工 程、电子电缆 线路安装工 程	1,500.00	-143.09

3、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 入金额	项目收益 情况
兴隆山老镇区 棚户区回迁楼 建设项目	54,959	正在建设施工	2,979.88	32,884.80	无
“六合一方” 项目	437,371.40	A、B 区一期建筑单体主 体工程全部完工，E 区建 筑单体主体封顶，D 地块 会馆（售楼中心）已经基 本完工	7,510.66	249,732.79	360.47
大陆汽车电子 一厂二期项目	4,889.04	100%	309.48	4,392.20	339.89
合计	497,219.44	/	10,800.02	287,009.79	/

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9,847,074.05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984,707.41 元，分配 2012 年度现金股利 4,650,328.8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23,638,005.61 元，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845,850,043.45 元。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465,032,8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052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38,594.06 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

司股东合并报表的净利润的 30%。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2014-017），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4 年 7 月 7 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

三、 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上半年，长春楼市并没有受到降价潮的影响。7 月份，长春市又及时取消了房地产限购。长春的房价在省会城市中是偏低的，而且发展也是比较健康。因此，公司下半年的房地产销售前景看好。但按照《会计准则》要求，房地产收入的确认滞后于销售，能计入季报的房地产收入有限，而发生的费用和成本较多。

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大多为春季开始施工，年底才能结算，而一至三季度财务数据体现的费用、成本投入较大，因而体现亏损。

所以，公司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五、 重大关联交易

√ 不适用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本公司	公司本部	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980	2012年9月5日	2012年9月5日	2015年9月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750	2013年8月14日	2013年8月14日	2015年8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参股股东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5,73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5,73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9.39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7,98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7,980								

1、本公司为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9 月 5 日至 2015 年 9 月 4 日期间内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入的 7,98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规避本公司担保风险，由长春现代农业产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对上述担保提供对应的反担保，直至本公司担保责任解除为止。现代农业反担保方式为其他应收款质押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现代农业以其在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 1 亿元人民币的其他应收款的收益权以质押的方式为我公司提供反担保。

（2）现代农业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经公司 2013 年 6 月 1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3 年 7 月 5 日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吉林省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发行的 5 亿元信托产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2013 年 8 月 14 日国资集团已经与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其他应收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并收到信托计划投资 37,750 万元。

为规避公司风险，由长春现代农业产业建设有限公司以其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其他应收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直至本公司担保责任解除为止。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45,730 万元。

（三）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股东情况

(一)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8,87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88	101,736,960	0		质押 50,862,500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4	39,234,008	0		质押 19,617,004
阎占表	境内自然人	2.06	9,580,000	1,120,000		无
温少如	境内自然人	1.30	6,023,410	-1,304,430		无
刘凤宇	境内自然人	0.64	2,990,000	166,433		无
陈开同	境内自然人	0.52	2,400,000	-225,309		无
王戎	境内自然人	0.50	2,337,211	-110,000		无
廖原	境内自然人	0.48	2,252,619	-322,973		无
齐丽萍	境内自然人	0.39	1,814,105	1,814,105		无
韦国秀	境内自然人	0.24	1,097,029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1,736,960	人民币普通股	101,736,960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234,008	人民币普通股	39,234,008
阎占表	9,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80,000
温少如	6,023,410	人民币普通股	6,023,410
刘凤宇	2,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0,000
陈开同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王戎	2,337,211	人民币普通股	2,337,211
廖原	2,252,619	人民币普通股	2,252,619
齐丽萍	1,814,105	人民币普通股	1,814,105
韦国秀	1,097,029	人民币普通股	1,097,0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已知第一大股东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已知第二大股东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持股变动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 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周晓东	副总经理	聘任	新聘任副总经理
刘立伟	副总经理	聘任	新聘任副总经理
刘亚进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变动
叶 飞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变动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86,992,033.40	377,399,048.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0.00	2,012,000.00
应收账款	六（四）	237,977,207.80	262,584,195.18
预付款项	六（六）	64,975,304.35	78,822,717.79
应收利息	六（三）		127,482.4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五）	81,359,173.74	59,879,489.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七）	2,312,017,105.12	2,326,449,944.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八）	36,891,830.52	30,368,631.56
流动资产合计		2,820,212,654.93	3,137,643,510.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九）	1,365,401,358.46	1,370,032,027.91
长期股权投资	六（十）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六（十一）	154,825,521.92	112,947,901.06
固定资产	六（十二）	53,353,331.51	55,011,681.55
在建工程	六（十三）		40,827,212.9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四）	2,741,098.30	2,800,102.25
开发支出			
商誉	六（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六）	1,017,034.79	1,227,455.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七）	8,039,418.22	8,088,508.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5,377,763.20	1,592,934,889.96
资产总计		4,405,590,418.13	4,730,578,400.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九）	515,000,000.00	57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二十）	368,674,083.36	435,914,547.48
预收款项	六（二十一）	860,689,095.83	373,185,209.4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二十二）	8,116,821.11	12,135,384.34
应交税费	六（二十三）	2,083,238.14	24,864,504.51
应付利息	六（二十四）		2,759,119.1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五）	38,435,747.20	48,058,133.5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六）	20,000,000.00	6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12,998,985.64	2,086,916,898.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二十七）	226,000,000.00	226,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七）	7,483,450.02	7,635,990.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483,450.02	233,635,990.05
负债合计		2,046,482,435.66	2,320,552,888.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二十八）	465,032,880.00	465,032,880.00
资本公积	六（二十九）	978,525,169.68	978,525,169.6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三十）	196,855,235.75	196,855,235.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三十一）	718,500,980.65	769,408,537.4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358,914,266.08	2,409,821,822.92
少数股东权益		193,716.39	203,688.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9,107,982.47	2,410,025,511.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05,590,418.13	4,730,578,400.05

法定代表人：陈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大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大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788,993.35	152,983,519.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12,000.00
应收账款	十三（一）	3,627,557.32	438,721.96
预付款项		697,067.89	2,301,733.33
应收利息			127,482.4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963,604,878.70	1,229,888,972.65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1,528.77	156,175.07
流动资产合计		1,009,920,026.03	1,387,908,605.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65,401,358.46	1,370,032,027.91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1,139,177,946.39	1,141,177,946.39
投资性房地产		121,782,549.33	75,298,954.84
固定资产		28,842,178.38	29,773,322.11
在建工程			44,941,711.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31,396.67	948,720.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17,034.79	1,227,455.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52,394.99	6,192,445.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3,504,859.01	2,669,592,584.51
资产总计		3,673,424,885.04	4,057,501,189.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00	4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3,345,011.68	115,267,380.62
预收款项		53,020,867.81	55,650,137.74
应付职工薪酬		1,697,018.69	1,862,788.69
应交税费		505,291.00	12,097,441.90
应付利息			2,663,785.7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1,959,819.24	101,790,076.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6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10,528,008.42	1,349,331,611.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6,000,000.00	226,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000,000.00	226,000,000.00
负债合计		1,236,528,008.42	1,575,331,611.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5,032,880.00	465,032,880.00
资本公积		974,431,419.30	974,431,419.3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6,855,235.75	196,855,235.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00,577,341.57	845,850,043.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36,896,876.62	2,482,169,578.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73,424,885.04	4,057,501,189.99

法定代表人：陈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大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大光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六（三十二）	101,702,386.04	251,366,986.93
其中：营业收入	六（三十二）	101,702,386.04	251,366,986.93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0,787,959.39	272,587,654.72
其中：营业成本	六（三十二）	78,085,991.16	175,944,478.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三）	6,908,794.68	14,881,622.74
销售费用	六（三十四）	2,147,996.06	1,872,928.00
管理费用	六（三十五）	23,145,474.13	31,970,290.51
财务费用	六（三十六）	42,338,674.22	40,615,156.96
资产减值损失	六（三十八）	-1,838,970.86	7,303,177.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七）	1,758,894.84	520,422.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326,678.51	-20,700,245.41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九）	539,043.32	
减：营业外支出	六（四十）	1,745,438.15	15,030.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533,073.34	-20,715,275.75
减：所得税费用	六（四十一）	-52,316.50	-1,005,668.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480,756.84	-19,709,60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470,784.53	-19,700,272.93
少数股东损益		-9,972.31	-9,334.7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42	-0.04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42	-0.042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陈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大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大光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四）	9,405,872.48	232,019,445.76
减：营业成本	十三（四）	1,852,547.83	162,108,976.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31,019.91	13,939,284.8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693,214.10	17,283,886.91
财务费用		38,079,333.36	34,594,782.66
资产减值损失		639,798.73	8,842,500.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五）	1,758,894.84	520,422.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931,146.61	-4,229,563.3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64,732.65	34.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995,879.26	-4,229,597.74
减：所得税费用		-159,949.69	-1,023,400.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35,929.57	-3,206,196.9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陈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大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大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202,419.14	220,416,409.5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三）1	434,675,548.11	211,360,55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3,877,967.25	431,776,966.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645,565.91	220,305,142.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09,833.58	23,038,892.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159,242.13	53,336,83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三）2	44,815,941.50	281,129,08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230,583.12	577,809,96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647,384.13	-146,032,994.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60,137,7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7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3,700.00	60,137,7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6,155.00	1,854,000.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6,155.00	1,854,00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45.00	58,283,709.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000,000.00	67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三）3	511,333.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511,333.32	67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5,000,000.00	6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313,277.22	47,962,303.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三）4	4,3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5,653,277.22	677,962,30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141,943.90	-2,962,303.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407,014.77	-90,711,589.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399,048.17	350,604,533.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992,033.40	259,892,944.29

法定代表人：陈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大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大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92,204.45	10,242,785.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078,225.86	419,685,26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9,070,430.31	429,928,047.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086.33	106,993.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98,844.32	8,708,468.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57,154.21	21,551,834.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891,440.76	432,716,77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475,525.62	463,084,06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594,904.69	-33,156,020.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7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133,700.00	6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81,812.00	1,073,112.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981,812.00	1,073,11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8,112.00	58,926,887.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5,000,000.00	5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000,000.00	5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5,000,000.00	5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141,319.32	44,250,322.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941,319.32	559,250,322.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941,319.32	-39,250,322.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194,526.63	-13,479,455.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983,519.98	253,953,597.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88,993.35	240,474,142.33

法定代表人：陈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大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大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5,032,880.00	978,525,169.68			196,855,235.75		769,408,537.49		203,688.70	2,410,025,511.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5,032,880.00	978,525,169.68			196,855,235.75		769,408,537.49		203,688.70	2,410,025,511.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907,556.84		-9,972.31	-50,917,529.15
（一）净利润							-48,470,784.53		-9,972.31	-48,480,756.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470,784.53		-9,972.31	-48,480,756.8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436,772.31			-2,436,772.3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36,772.31			-2,436,772.31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5,032,880.00	978,525,169.68			196,855,235.75		718,500,980.65		193,716.39	2,359,107,982.47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5,032,880.00	978,525,169.68			193,870,528.34		768,914,926.82		196,448.69	2,406,539,953.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65,032,880.00	978,525,169.68			193,870,528.34		768,914,926.82		196,448.69	2,406,539,953.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84,707.41		493,610.67		7,240.01	3,485,558.09
（一）净利润							8,128,646.88		7,240.01	8,135,886.8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128,646.88		7,240.01	8,135,886.8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984,707.41		-7,635,036.21			-4,650,328.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84,707.41		-2,984,707.4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50,328.80			-4,650,328.8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5,032,880.00	978,525,169.68			196,855,235.75		769,408,537.49		203,688.70	2,410,025,511.62

法定代表人：陈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大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大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5,032,880.00	974,431,419.30			196,855,235.75		845,850,043.45	2,482,169,578.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5,032,880.00	974,431,419.30			196,855,235.75		845,850,043.45	2,482,169,578.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45,272,701.88	-45,272,701.88
（一）净利润							-42,835,929.57	-42,835,929.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835,929.57	-42,835,929.5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436,772.31	-2,436,772.3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36,772.31	-2,436,772.31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5,032,880.00	974,431,419.30			196,855,235.75		800,577,341.57	2,436,896,876.6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5,032,880.00	974,431,419.30			193,870,528.34		823,638,005.61	2,456,972,833.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5,032,880.00	974,431,419.30			193,870,528.34		823,638,005.61	2,456,972,833.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84,707.41		22,212,037.84	25,196,745.25
（一）净利润							29,847,074.05	29,847,074.0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847,074.05	29,847,074.0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984,707.41		-7,635,036.21	-4,650,328.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84,707.41		-2,984,707.4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50,328.80	-4,650,328.8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5,032,880.00	974,431,419.30			196,855,235.75		845,850,043.45	2,482,169,578.50

法定代表人： 陈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大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大光

二、 公司基本情况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原名"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经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长体改联字[1993]129号文批准，于1993年3月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1999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9]89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7,500万股，并于1999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500万元。经过2000年5月实施的送股利润分配方案和2003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51号文核准实施配股之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5,771.76万元。2004年6月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2日实施每10股转增3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46,503.29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46,503.29万股。

公司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2201080000025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长春市自由大路5188号，法定代表人：陈平，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公用设施投资、开发、建设、租赁、经营、管理；实业与科技投资。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

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十一）（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

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九)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p>

	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关联方组合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纳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及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20%	20%
4—5 年	25%	25%
5 年以上	30%	3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工程施工等。

开发成本包括土地成本、施工成本和其他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亦计入开发

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其他

取得存货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领用和发出均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一次摊销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会计政策——“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8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8	5	11.88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会计政策——“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会计政策——“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五)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会计政策——“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八)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集团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十九)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房地产销售收入

在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付款证明，房产完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买方接到书面交房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于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时限结束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对于提供建设移交方式（B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集团于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4）出租物业收入

按租赁合同或协议规定的租赁期间与租赁金额，在相关租金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可以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资本性投入不属于政府补助。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十四)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二十五)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

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除附注“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载有关于商誉减值外，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

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计缴营业税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出租房产按房产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房产税；自用房产的房产税按固定资产原值一定比例的 1.2% 计缴。	12%、1.2%
土地增值税	按预收房款的一定比例（1%-3.5%）预缴，待开发项目达到国家规定的清算条件时，对土地增值税进行汇算清缴，按超率累进税率 30%-60%	按超率累进税率 30%-60%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5 月 23 日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本集团控股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申报预缴，核定应税所得率为 8%，每期应申报预缴税额按当期应税收入总额*核定的应税所得率*25%计算。2014 年主管税务机关尚未开始对核定征收方式进行审批，暂按 2013 年批文执行。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 5188 号	进出口贸易	1,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990		99	99	是	
长春经开新资本招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 5188 号	基础设施	1,000	工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租赁、转让、投资及配套服务	990		99	99	是	8.4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经济开发区昆山路 1451 号	安装	1,500	电气安装、内外线工程、电子电缆线路安装	1,492		99.47	99.47	是	9.0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经济开发区深圳街 3 号	建筑	3,000	建筑施工三级	2,993		99.77	99.77	是	6.1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经济开发区秦皇岛路 1 号	管道建筑安装	500	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495		99	99	是	-4.28
长春经开东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经济开发区浦东路 25 号	生产销售	100	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型材、铝塑门窗、空心砖	100		100	100	是	
长春经开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 100 号	工程施工	2,000	道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机械、租赁	2,000		100	100	是	
长春经开集团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 5188 号	物业管理	500	物业管理及物业综合服务	500		100	100	是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	房地产	96,210.00	房地产开发	98,606.15		100	100	是		
长春经开集团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经济开发区深圳街 3 号	房地产	5,000.00	房地产开发二级	4,992.80		100	100	是		
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经济开发区昆山路 15 号	装饰装潢	1,789.75	装饰装潢材料、建筑材料经销、农副产品收购	1,789.75		100	100	是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厦物业管理处	全资子公司	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 5188 号	物业管理	50.00	物业管理及物业综合服务	59.09		100	100	是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现金：	28,485.72	10,382.30
人民币	28,485.72	10,382.30
银行存款：	86,963,547.68	347,388,665.87
人民币	86,963,547.68	347,388,665.87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0
人民币		30,000,000.00
合计	86,992,033.40	377,399,048.17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含全资子公司长春经开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存款 1,400,000.00 元，此款因涉及与供应商债务清偿纠纷，被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予以冻结，双方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达成和解意见。法院并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解除银行存款冻结，账户已恢复正常使用。（详见或有事项）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012,000.00
合计	0.00	2,012,000.00

(三)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定期存款利息	127,482.49		127,482.49	
合计	127,482.49		127,482.49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259,490,313.24	97.19	21,513,105.44	8.29	287,150,115.23	97.45	24,565,920.05	8.56
组合小计	259,490,313.24	97.19	21,513,105.44	8.29	287,150,115.23	97.45	24,565,920.05	8.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15,781.56	2.81	7,515,781.56	100	7,515,781.56	2.55	7,515,781.56	100
合计	267,006,094.80	/	29,028,887.00	/	294,665,896.79	/	32,081,701.61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126,738,024.54	47.47	6,336,901.23	131,425,713.36	44.60	6,571,285.67
1 至 2 年	106,115,822.75	39.74	10,611,582.27	118,662,007.05	40.27	11,866,200.71
2 至 3 年	21,382,677.80	8.01	3,207,401.67	31,808,606.67	10.79	4,771,291.00
3 至 4 年	1,873,410.24	0.70	374,682.05	1,874,962.24	0.64	374,992.45
4 至 5 年	631,503.00	0.24	157,875.75	629,951.00	0.22	157,487.75
5 年以上	2,748,874.91	1.03	824,662.47	2,748,874.91	0.93	824,662.47
合计	259,490,313.24	97.19	21,513,105.44	287,150,115.23	97.45	24,565,920.0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1,399,999.22	1,399,999.22	100	长期挂账、催要无果，预计不能收回
长春康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0.00	1,440,000.00	100	长期挂账、催要无果，预计不能收回
其他(44 项目)	4,675,782.34	4,675,782.34	100	长期挂账、催要无果，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7,515,781.56	7,515,781.56	/	/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	5,308,906.07	368,590.69	6,018,474.65	404,069.12
合计	5,308,906.07	368,590.69	6,018,474.65	404,069.12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89,849,131.00	1 至 3 年	33.65
长春得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172,431.98	1 至 2 年	24.0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36,882,590.32	1 至 5 年	13.81
长春现代农业产业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88,561.27	1 至 5 年	9.70

长春经开集团兴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355,195.00	1 至 4 年	3.88
合计	/	227,147,909.57	/	85.07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长春正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全资子公司	2,062,907.78	0.87
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控股子公司	1,395,000.00	0.59
长春经开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控股子公司	1,850,998.29	0.78
合计	/	5,308,906.07	2.24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90,020,314.78	73.45	8,661,141.04	9.62	67,326,785.28	67.42	7,447,297.29	11.06
组合小计	90,020,314.78	73.45	8,661,141.04	9.62	67,326,785.28	67.42	7,447,297.29	11.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32,531,961.23	26.55	32,531,961.23	100	32,531,961.23	32.58	32,531,959.23	100
合计	122,552,276.01	/	41,193,102.27	/	99,858,746.51	/	39,979,256.52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58,174,552.35	47.47	2,908,727.62	35,805,272.78	35.86	1,790,263.63
1 至 2 年	15,736,212.54	12.84	1,573,621.25	16,699,057.99	16.72	1,669,905.80
2 至 3 年	4,301,177.33	3.51	645,176.60	2,998,081.95	3.00	449,712.29
3 至 4 年	13,260.00	0.01	2,652.00	23,260.00	0.02	4,652.00
4 至 5 年	151,403.99	0.12	37,851.00	151,403.99	0.15	37,851.00
5 年以上	11,643,708.57	9.5	3,493,112.57	11,649,708.57	11.67	3,494,912.57
合计	90,020,314.78	73.45	8,661,141.04	67,326,785.28	67.42	7,447,297.29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总公司粮油食品分公司	2,925,880.09	2,925,880.09	100	长期挂账、催要无果，预计不能收回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艺公司	2,910,000.00	2,910,000.00	100	长期挂账、催要无果，预计不能收回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服装鞋业公司	2,689,973.72	2,689,973.72	100	长期挂账、催要无果，预计不能收回
中华桦甸工商实业有限公司	2,640,000.00	2,640,000.00	100	长期挂账、催要无果，预计不能收回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贸易公司	2,162,801.66	2,162,801.66	100	长期挂账、催要无果，预计不能收回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总公司机械设备公司	1,502,450.67	1,502,450.67	100	长期挂账、催要无果，预计不能收回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木制品公司	1,443,479.79	1,443,479.79	100	长期挂账、催要无果，预计不能收回
开发区市政维护处	1,302,605.26	1,302,605.26	100	长期挂账、催要无果，预计不能收回
开发区物贸公司	1,261,654.70	1,261,654.70	100	长期挂账、催要无果，预计不能收回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公司	1,154,200.00	1,154,200.00	100	长期挂账、催要无果，预计不能收回
其他项目（102项）	12,538,915.34	12,538,915.34	100	长期挂账、催要无果，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32,531,961.23	32,531,961.23	/	/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修建公司	非关联方	18,614,798.67	1 年以内	15.1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0,396,266.69	1 至 3 年	8.48
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公司	非关联方	9,820,925.53	1 至 3 年	8.01
长春得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33,600.46	1 至 3 年	6.64
深圳市雅德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0	5 年以上	6.53
合计	/	54,965,591.35	/	44.85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622,714.77	47.13	77,982,613.59	98.94
1 至 2 年	34,334,189.58	52.84	821,704.20	1.04
2 至 3 年	18,400.00	0.03	18,400.00	0.02
合计	64,975,304.35	100	78,822,717.79	100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主要是子公司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长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21,075.26	1 至 2 年	工程款暂未结算
长春东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87,055.43	1 至 2 年	工程款暂未结算
长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9,291.74	1 至 2 年	工程款暂未结算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5,712.00	1 年以内	工程款暂未结算
吉林省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132,247.15	1 至 2 年	工程款暂未结算
合计	/	58,205,381.58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3,855.86		463,855.86	2,367,170.86		2,367,170.86
工程施工	64,090,209.35		64,090,209.35	47,383,885.21		47,383,885.21
开发产品	421,241,129.18		421,241,129.18	483,101,449.65		483,101,449.65
开发成本	1,826,221,910.73		1,826,221,910.73	1,793,597,439.19		1,793,597,439.19
合计	2,312,017,105.12		2,312,017,105.12	2,326,449,944.91		2,326,449,944.91

开发成本明细情况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年初数	期末数
六合一方房地产开发项目	2011.9	2017.12	437,371.40 万元	1,517,309,824.05	1,519,139,548.01
兴隆山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2.9	2014.9	54,959 万元	276,287,615.14	307,082,362.72
合计	--	--	--	1,793,597,439.19	1,826,221,910.73

开发产品明细情况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六合一方 A 区一期	2013 年	483,101,449.65		61,860,320.47	421,241,129.18
合计		483,101,449.65		61,860,320.47	421,241,129.18

①六合一方房地产开发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待开发土地五宗，宗地总面积 433,062.00 平方米。宗地集中分布在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石公路以南，合肥路以西，即位于吉林省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临长石公路及环城高速公路，已全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六合一方项目规模，公司拟分四期进行开发，5-6 年的时间开发完毕。正在进行的“六合一方”(A 区、B 区、E 区)开发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264,666.09 万元，建筑面积 602,626.07 平方米，规划总用地 264,622 平方米。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A、B 区一期建筑单体主体工程全部完工并移交物业，E 区建筑单体主体封顶，正在进行绿化工程，D 地块会馆（售楼中心）已经基本完工；A、B 区一期已取得预售许可证，目前正在进行可售商品房销售工作。

②兴隆山棚户区改造项目由子公司长春经开集团东方房地产公司建设。项目共规划有 A、B 两区，21 栋单体建筑。项目总建筑面积 14.7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1.9 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 万平方米、幼儿园、物业、社区等配建用房建筑面积 0.5 万平方米，住宅套数 1705 户，商铺 51 户。

项目于 2012 年 9 月份开始打桩，截止本报告期末主体工程已经完工，建筑单体进入装饰工程，外网正进行施工。公司已取得商铺部分预售许可证。

③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集团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为长国用(2010)第 071010757 号、长国用(2010)第 071010758 号，土地面积共计 106,019 平方米，为集团本部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的借款 1.5 亿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集团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另以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为长国用(2010)第 071010759 号和长国用(2010)第 071010760 号，土地面积共计 62,422 平方米为本集团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 4,5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 45,371,992.41 元。

(八)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账转入房产		1,822,290.00
预缴税金	36,891,830.52	28,546,341.56
合计	36,891,830.52	30,368,631.56

注 1、子公司长春经开新资本招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6 日与北京亚胜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亚泰胜达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北京亚泰胜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亚泰胜达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4%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亚胜置业有限公司，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1,960,000 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北京亚胜置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方庄南路 2 号亚胜铂第公馆 B2611 号房屋面积 63.94 平方米，价值 1,822,290 元的房产转让给长春经开新资本招商有限公司，剩余 137,710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并已收回。双方又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达成协议，北京亚胜置业有限公司给付人民币 185 万元现金做为上述房产的对价，收回房产。截至本报告期末，收到现金 5 万元，其余款项尚未收回。

注 2、预缴税费主要是子公司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缴的营业税、所得税等税费。

(九) 长期应收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	1,365,401,358.46	1,370,032,027.91
合计	1,365,401,358.46	1,370,032,027.91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88	2.88

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940 万元, 根据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文号: 京经评报字[2013]第 1015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资产总计 10,480.76 万元, 负债总计 3,072.10 万元, 净资产总计 7,408.66 万元。

经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同意, 并报请有关部门批准, 本公司在吉林长春产权产易中心通过挂牌方式转让股权(挂牌起止日 2013 年 12 月 30 日--2014 年 1 月 27 日), 并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将其持有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2.88% (200 万元), 以人民币 213.3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截止到本报告期末该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且转让资金已全部收到。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6,430,025.04	43,922,026.02		180,352,051.06
1.房屋、建筑物	127,635,122.47	43,922,026.02		171,557,148.49
2.土地使用权	8,794,902.57			8,794,902.5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23,482,123.98	2,044,405.16		25,526,529.14
1.房屋、建筑物	22,176,873.19	1,951,172.96		24,128,046.15
2.土地使用权	1,305,250.79	93,232.20		1,398,482.99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12,947,901.06	41,877,620.86		154,825,521.92
1.房屋、建筑物	105,458,249.28	41,970,853.06		147,429,102.34
2.土地使用权	7,489,651.78	-93,232.20		7,396,419.58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2,044,405.16 元。

项目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的时间	账面原值（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大陆汽车电子厂房	暂无	81,774,902.57	已经完成区、市规划局的两级验收，取得《竣工规划合格通知书》，正在办理《结算备案书》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楼	暂无	9,838,985.14	正在办理中
合计	--	91,613,887.71	

注：大陆汽车电子厂房为本集团租赁给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的厂房，面积 31,333 平方米；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楼面积 4,800 平方米。上述房产坐落于同一宗地，产权证尚未取得。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1,260,919.25	322,216.00			101,583,135.2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7,345,879.38				67,345,879.38
机器设备	11,937,517.46	2,450.00			11,939,967.46
运输工具	19,470,794.61	194,827.00			19,665,621.61
电子设备及用具	2,506,727.80	124,939.00			2,631,666.8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859,338.18		1,980,566.04		46,839,904.2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291,196.04		799,987.58		25,091,183.62
机器设备	7,163,594.07		273,470.78		7,437,064.85
运输工具	11,396,490.08		745,952.66		12,142,442.74
电子设备及用具	2,008,057.99		161,155.02		2,169,213.0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6,401,581.07	/		/	54,743,231.03
其中：房屋及建筑	43,054,683.34	/		/	42,254,695.76

物				
机器设备	4,773,923.39	/	/	4,502,902.61
运输工具	8,074,304.53	/	/	7,523,178.87
电子设备及用具	498,669.81	/	/	462,453.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1,389,899.52	/	/	1,389,899.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1,351,785.19	/	/	1,351,785.19
运输工具		/	/	
电子设备及用具	38,114.33	/	/	38,114.33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011,681.55	/	/	53,353,331.5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054,683.34	/	/	42,254,695.76
机器设备	3,422,138.20	/	/	3,151,117.42
运输工具	8,074,304.53	/	/	7,523,178.87
电子设备及用具	460,555.48	/	/	424,339.46

本期折旧额：1,980,566.04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工程建设分公司浦东路办公楼、车库、天一房屋	浦东路办公楼为联建开发形成，天一房屋为抵账资产转入，暂无法办理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40,827,212.96		40,827,212.9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期末数
大陆汽车电子一厂二期工程	48,890,400.00	40,827,212.96	3,094,813.06	90	100%	自筹	
合计	48,890,400.00	40,827,212.96	3,094,813.06	/	/	/	

本公司大陆汽车电子厂房一期工程于 2005 年建成后，一直租赁给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使用。本公司 2013 年 3 月 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长春经开集团大陆汽车电子一厂二期工程项目投资议案，将扩建位于武汉路 1981 号的标准工业厂。厂房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洋浦大街，南至武汉路，西至世纪大街，北至安乐路。扩建厂房建筑面积

8,134.75 平方米。本项目计划施工期：2013 年 4 月初至 2014 年 3 月末，建设周期约为 12 个月，项目总投资：4,889.04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大陆汽车电子一厂二期工程整体施工已全部完成，进入项目验收备案阶段，项目实体已通过经开区质监站验收合格，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所有资料均已上报相关部门，项目竣工结算手续正在积极办理当中。鉴于该项目已达到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且扩建后的厂房已租赁给大陆汽车。所以将其按暂估价值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49,272.48	10,150.00		4,259,422.48
土地使用权	4,025,191.25			4,025,191.25
	224,081.23	10,150.00		234,231.2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49,170.23	69,153.95		1,518,324.18
土地使用权	1,364,842.60	48,854.12		1,413,696.72
软件及其他	84,327.63	20,299.83		104,627.4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00,102.25	-59,003.95		2,741,098.30
土地使用权	2,660,348.65	-48,854.12		2,611,494.53
软件及其他	139,753.60	-10,149.83		129,603.77

本期摊销额：69,153.95 元。

(十五) 商誉：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长春经开集团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3,197.76			1,163,197.76	1,163,197.76
合计	1,163,197.76			1,163,197.76	1,163,197.76

2007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第五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长春经开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受让长春经开集团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公司实际支付 19,928,000.00 元高于购买日调整后净资产公允价 18,764,802.24 元的差额 1,163,197.76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确认为商誉。经减值测试，2012 年度确认减值准备 1,163,197.76 元。

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主要会计政策“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西门子园区道路工程	1,227,455.81		210,421.02		1,017,034.79
合计	1,227,455.81		210,421.02		1,017,034.79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039,418.22	8,088,508.42
小计	8,039,418.22	8,088,508.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评估增值	7,483,450.02	7,635,990.05
小计	7,483,450.02	7,635,990.0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减值准备引起的暂时性差异	8,230,411.13	8,426,746.75
可抵扣亏损引起的暂时性差异	18,296,854.85	18,296,854.85
应付职工薪酬引起的暂时性差异	1,982,622.06	2,985,713.37
合计	28,509,888.04	29,709,314.9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4 年	7,523,447.65	7,523,447.65	
2015 年	8,382,842.15	8,382,842.15	
2016 年	5,634,269.85	5,634,269.85	
2017 年	35,523,086.30	35,523,086.30	
2018 年	16,123,773.45	16,123,773.45	
合计	73,187,419.40	73,187,419.40	/

(十八)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72,060,958.13	1,433,343.85	3,272,312.71		70,221,989.27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89,899.52				1,389,899.52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1,163,197.76				1,163,197.76
十四、其他					
合计	74,614,055.41	1,433,343.85	3,272,312.71		72,775,086.55

(十九)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260,000,000.00	395,000,000.00
保证借款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信用借款	12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515,000,000.00	570,000,000.00

① 集团本部向交行吉林省分行亚泰支行借款 8,000 万元。

借款期限 2013 年 9 月 27 日至 2014 年 9 月 27 日，由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控股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长春经开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应收账款（与往来企业发生的全部应收账款）为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自然人陈平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②集团本部向中信银行长春一汽支行贷款 5,500 万元。

借款期限 2013 年 9 月 3 日至 2014 年 9 月 2 日，此贷款由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集团本部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反担保，另以集团本部与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应收债务人）之间产生的现有的以及未来的（时间截止至 2018 年 9 月）所有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反担保。土地证号为长经开国用（2004）第 0000237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72310 平方米。

③ 集团本部向长春环城农村信用合作社银兴信用社借款 4,500 万元。

集团本部向长春环城农村信用合作社银兴信用社申请了 4,500 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 2013 年 1 月 24 日到 2016 年 1 月 23 日，本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本集团以自有开发大厦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部分担保，房产证号为长房权字第 4090002634 号，面积为 10,895.69 平方米，土地使用证号为长经开国用（2005）第 0000174 号，面积为 5,305.76 平方米；同时以全资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厦物业管理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部分担保，房产证号为长房权字第 4030001139 号，面积为 8,242.67 平方米；土地证号为长国用（2007）第 071004451 号，面积为 4,014 平方米。

④ 集团控股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向长春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社银兴信用社申请了 2,000.00 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 2013 年 1 月 24 日到 2016 年 1 月 23 日，本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以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房产证号长房权字 4090003159 号，建筑面积 5,431.98 平方米；长房权字 4090003171 号、建筑面积 1,069.33 平方米、土地证号长经开国用（2002）第 0000147 号，土地面积 11,408.80 平方米。

⑤ 集团本部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借款 1.5 亿元。

借款期限 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借款由子公司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用于抵押的财产情况见存货相关说明。

⑥ 集团本部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借款 5000 万元。

借款期限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14 年 7 月 5 日，此贷款系集团本部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贷款 5000 万元。

⑦ 集团本部向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7000 万元。

借款期限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此贷款系集团本部向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7000 万元。

⑧ 集团控股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4500.00 万元，有效期 2014 年 5 月 19 日到 2015 年 5 月 14 日，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用于抵押的财产情况见“存货”相关说明。

(二十)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10,356,945.10	293,308,299.43
1 至 2 年	139,935,435.05	98,242,694.81
2 至 3 年	57,376,308.99	98,319.67
3 年以上	61,005,394.22	44,265,233.57
合计	368,674,083.36	435,914,547.48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大额应付账款主要系尚未支付的各项工程款、材料款等。

(二十一)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740,986,027.57	249,288,440.45
1 至 2 年	119,352,327.26	89,351,240.00
2 至 3 年	300,000.00	34,545,529.00
3 年以上	50,741.00	
合计	860,689,095.83	373,185,209.45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231,000.00	
长春志诚建材有限公司	115,400.00	115,400.00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300,041.00	2,801,341.00
合计	18,646,441.00	2,916,741.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购房款	78,346,164.00	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收的房款
BT 工程款	41,200,000.00	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BT 项目工程款
BT 工程款	1,812,903.30	长春得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BT 项目工程款
合计	121,359,067.30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69,830.25	16,457,360.04	20,083,513.01	6,743,677.28
二、职工福利费	21,753.39	504,029.61	525,783.00	
三、社会保险费	254,366.31	2,548,150.04	2,598,918.48	203,597.87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473.50	914,701.95	896,229.95	21,945.5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233,311.29	1,411,254.86	1,409,420.46	235,145.69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17,581.52	123,131.80	194,206.64	-53,493.32
5.工伤保险费		51,694.74	51,694.74	
6.生育保险费		47,366.69	47,366.69	
四、住房公积金	126,492.50	1,252,109.00	1,300,282.00	78,319.50
五、辞退福利	198,996.00			198,996.00
六、其他				
七、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3,945.89	305,279.06	576,994.49	892,230.46
合计	12,135,384.34	21,066,927.75	25,085,490.98	8,116,821.1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892,230.46 元。

主要为公司内部承包所欠部分人工费，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有部分工程未结算，待结算后支付。

(二十三)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营业税	1,346,533.68	7,857,018.98
企业所得税	-8,629.47	15,760,341.17
个人所得税	166,900.70	389,877.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492.47	628,980.39
房产税	343,141.76	189,864.27
土地使用税	44,799.00	38,422.00
合计	2,083,238.14	24,864,504.51

(二十四) 应付利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781,452.4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77,666.66
合计		2,759,119.10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655,773.27	9,229,745.73
1 至 2 年	1,821,869.42	9,036,523.49
2 至 3 年	869,604.50	916,931.61
3 年以上	35,088,500.01	28,874,932.67
合计	38,435,747.20	48,058,133.50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21,088.00	21,088.00
合计	21,088.00	21,088.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本集团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尚未偿还的往来款。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应说明内容

项 目	期末数 (元)	性质或内容
未付退房款	4,568,768.00	六合一方房地产项目未付退房款
乐东一期、二期等项目结算手续费	5,470,672.72	房地产分公司前期项目未办理结算手续挂账
合 计	10,039,440.72	

(二十六)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	6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620,000,000.00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40,000,000.00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58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620,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2012 年 3 月 21 日	2014 年 3 月 20 日	人民币	7.19		3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2012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5 月 30 日	人民币	7.19		28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2005 年 8 月 29 日	2014 年 5 月 20 日	人民币	6.8		2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2005 年 8 月 29 日	2014 年 11 月 20 日	人民币	6.8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	/	/	/	20,000,000.00	620,000,000.00

(二十七)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46,000,000.00	66,000,000.00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180,000,000.00	160,000,000.00
合计	226,000,000.00	226,000,000.00

A、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长期借款中 4,600 万元

由本公司的控股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5,086.25 万股国有股质押担保，2010 年 6 月 29 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其中 2,000 万元期末根据还款时间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借款期限详见附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B、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贷款 20,000 万元。

集团本部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101,000.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年（201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贷款采用的担保

方式为：

a 控股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第二股东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

b 长春经开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及其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隆山老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区域内腾空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c 以本公司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还款差额补足协议项下的全部收益为本项目提供质押担保。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2012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人民币	7.208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2005 年 8 月 29 日	2015 年 8 月 28 日	人民币	6.8	26,000,000.00	26,000,000.00
合计	/	/	/	/	226,000,000.00	226,000,000.00

(二十八) 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65,032,880.00						465,032,880.00

(二十九) 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56,408,288.23			956,408,288.23
其他资本公积	22,116,881.45			22,116,881.45
合计	978,525,169.68			978,525,169.68

(三十)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96,855,235.75			196,855,235.75
合计	196,855,235.75			196,855,235.75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69,408,537.49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769,408,537.49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470,784.53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36,772.31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8,500,980.65	/

(三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1,702,386.04	251,366,986.93
营业成本	78,085,991.16	175,944,478.55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施工收入	7,866,832.95	7,188,161.06	8,032,991.97	6,880,306.87
安装收入	2,461,602.00	1,461,944.98	3,399,491.00	1,883,359.84
受托一级土地开发			225,978,635.36	160,603,912.97
物业服务	7,178,471.83	5,124,369.22	6,843,389.32	4,859,216.36
租赁收入	10,189,263.26	2,451,195.43	7,112,479.28	1,717,682.51
商品房销售	74,006,216.00	61,860,320.47		
合计	101,702,386.04	78,085,991.16	251,366,986.93	175,944,478.55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吉林	101,702,386.04	78,085,991.16	251,366,986.93	175,944,478.55
合计	101,702,386.04	78,085,991.16	251,366,986.93	175,944,478.55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7,900,000.00	7.77
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5,331,954.00	5.2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398,900.00	3.34
开发区政务中心	1,935,700.00	1.90
长春现代农业产业建设有限公司	1,242,136.00	1.22
合计	19,808,690.00	19.47

(三十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5,118,241.68	12,574,043.70	按应税营业额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8,263.72	880,183.05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154,592.21	377,797.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1,121.46	264,273.14	
房产税	1,176,575.61	785,325.52	
合计	6,908,794.68	14,881,622.74	/

(三十四) 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备案费	50,000.00	
采暖费	29,212.06	
行政费用	22,380.00	10,739.00
营销推广费	1,381,514.00	820,657.00
销售代理费用及佣金	664,890.00	498,166.00
其他		543,366.00
合计	2,147,996.06	1,872,928.00

(三十五) 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及摊销	1,917,800.04	1,942,139.97
职工薪酬	10,839,942.58	14,190,853.33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3,228,954.53	3,789,228.17
税费	2,115,991.58	2,215,068.13
办公费	431,637.93	1,241,287.66
中介机构费	2,122,062.56	5,526,712.53
业务招待费	220,212.40	589,000.65
车辆费用及保险	171,371.31	440,745.74
差旅费	95,088.15	97,257.30
燃料费	630,421.00	547,270.00
采暖费	34,449.03	
修理费	173,663.00	72,342.00
水电费	145,954.16	178,579.67
低值易耗品	101,544.90	17,840.50
其他	916,380.96	1,121,964.86
合计	23,145,474.13	31,970,290.51

(三十六) 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1,113,677.88	47,766,099.39
利息收入	-4,854,259.60	-7,241,915.42
手续费	51,755.94	90,972.99
其他	6,027,500.00	
合计	42,338,674.22	40,615,156.96

(三十七)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3,700.00	
其他	1,625,194.84	520,422.38
合计	1,758,894.84	520,422.38

注：1、本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系集团公司处置持有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产生的收益，详见附注“长期股权投资”。

2、本期其他项主要是 BT 项目部分已进入回购期所产生的收益。

(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838,970.86	7,303,177.96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838,970.86	7,303,177.96

(三十九)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资金占用补偿	511,333.32		511,333.32
其他	27,710.00		27,710.00
合计	539,043.32		539,043.32

注：1、长春得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欠付本集团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一直未及时结清，挂账时间较长。为此长春得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补偿，本期收到补偿款 511,333.32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共收到补偿款 3,067,999.99 元，长春得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全部结清所欠付的工程款。

2、其他项目 27,710.00 元，主要是子公司长春经开新资本招商有限公司处置抵债房产利得，详见附注“其他流动资产”。

(四十)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1,745,438.15	15,030.34	1,745,438.15
合计	1,745,438.15	15,030.34	1,745,438.15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1,133.33	1,187,224.24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3,449.83	-2,192,892.36
合计	-52,316.50	-1,005,668.12

(四十二)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年年初转换；当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①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48,470,784.53	-19,700,272.93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48,470,784.53	-19,700,272.93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245,928.25	-19,685,266.00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47,245,928.25	-19,685,266.00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②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465,032,880	465,032,88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465,032,880	465,032,880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与有关单位往来款项	428,132,502.53
利息收入	1,053,639.43
代收水费、电费、电话费等	3,155,718.29
职工归还的备用金	536,014.89
押金和赔偿	500.00
租赁费	184,600.00
其他	1,612,572.97
合计	434,675,548.1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与有关单位往来款项	12,289,258.56
水电	3,358,570.74
营销推广费及营销代理费	
其他	18,175,201.29
审计咨询费	2,122,062.56
办公费	562,235.76
业务招待费	199,692.00
职工借出的备用金	6,478,462.99
差旅费	52,005.50
修理费	171,262.00
采暖费、交通费	37,795.03
罚款及滞纳金	1,369,395.07
合计	44,815,941.50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资金占用补偿	511,333.32
合计	511,333.32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贷款咨询费	4,340,000.00
合计	4,340,000.00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480,756.84	-19,709,607.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38,970.86	7,303,177.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24,971.20	3,254,165.40
无形资产摊销	69,153.95	218,503.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0,421.02	210,421.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141,730.97	45,655,567.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58,894.84	-520,42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090.20	-2,126,650.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2,540.03	-66,241.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62,242.79	-12,845,064.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8,572,521.27	-147,041,014.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4,651,584.70	-29,941,890.84
其他		9,582,86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647,384.13	-146,032,994.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6,992,033.40	259,892,944.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7,399,048.17	350,604,533.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407,014.77	-90,711,589.0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86,992,033.40	377,399,048.17
其中：库存现金	28,485.72	10,382.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6,963,547.68	347,388,665.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992,033.40	377,399,048.17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 5188 号	尚智勇	国有独资公司	10,000.00	21.88	21.88	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2318206-1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 5188 号	刘伟	进出口贸易	1,000	99	99	12406730-3
长春经开新资本招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 5188 号	张洪雁	基础设施	1,000	99	99	75615560-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开发区昆山路 1451 号	王洪伟	安装	1,500	99.47	99.47	60590520-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开发区深圳街 3 号	周晓东	建筑	3,000	99.77	99.77	24388823-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开发区秦皇岛路 1 号	王昱人	管道建筑安装	500	99	99	24388365-3
长春经开东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开发区浦东路 25 号	张洪雁	生产销售	100	100	100	66160326-3
长春经开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 100 号	李凯	工程施工	2,000	100	100	66162455-8
长春经开集团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 5188 号	吴海秀	物业管理	500	100	100	58620422-9
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	陈平	房地产	96,210.00	100	100	69146504-1
长春经开集团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开发区深圳街 3 号	陈平	房地产	5,000.00	100	100	78592032-4
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开发区昆山路 15 号	张洪雁	装饰装潢	1,789.75	100	100	79524728-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厦物业管理处	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 5188 号	曹丽君	物业管理	50.00	100	100	24510217-9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55636239-X
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72711220-6
长春正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67560627-0
长春志诚建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67560617-4
长春恒力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74840849-5
长春云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58622884-5
长春经开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67560651-0
长春经开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57112780-6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66010602-X

(四) 关联交易情况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服务	市场价格			2,090,749.52	30.55
长春正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市场价格	2,000.00	0.03	120,000.00	1.49

1、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600.00	2005 年 8 月 29 日~ 2015 年 8 月 28 日	否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长春经开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000.00	2012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否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750.00	2013 年 8 月 14 日~ 2015 年 8 月 13 日	否

① 2005 年度本公司的控股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3,912.50 万股国有股（质押合同是 7,137.00 万股）为本公司的 18,600.0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已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办理质押手续，2011 年 6 月 7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东

质押的股份数量由原来的 3,912.50 万股变更为 5,086.25 万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担保事项尚未解除。

②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长春经开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长期借款”及本附注“或有事项”。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长春正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62,907.78	206,290.78	2,062,907.78	206,290.78
应收账款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9,568.58	35,478.43
应收账款	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1,395,000.00	69,750.00	1,395,000.00	69,750.00
应收账款	长春经开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50,998.29	92,549.91	1,850,998.29	92,549.91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21,088.00	21,088.00
预收账款	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231,000.00	
预收账款	长春志诚建材有限公司	115,400.00	115,400.00
预收账款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300,041.00	2,801,341.00

八、 股份支付:

无

九、 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集团全资子公司长春经开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建设公司”）2014 年 1 月 22 日收到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长经开民初字第 156 号，就原告林忠海诉工程建设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裁定查封担保人齐永峰为原告林忠海提供担保的车牌号为吉 ASK397 号奥迪牌小型越野客车的车籍，冻结被告工程建设公司银行账户 14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它等额财产。2014 年 4 月 14 日工程建设公司收到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4）长经开民初字第 156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已经达成和解意见。且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将工程建设公司银行账户 140 万元解除冻结，账户恢复正常使用。

(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本公司为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 2003 年 9 月 1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 日期间内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 30,632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一笔贷款 9,980.00 万元于 2012 年 9 月 5 日办理贷款展期，展期担保额度变更为 7,980 万元，担保期限变更为 2012 年 9 月 5 日至 2015 年 9 月 4 日。

2013 年 9 月借款中的 20,652 万元到期，已经解除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7,980 万元。被担保公司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已采取反担保措施。

(2) 2013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的 50,000 万元信托产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2013 年 8 月 14 日国资集团已经与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其他应收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并收到信托计划投资 37,75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此项信托产品担保余额为 37,750 万元。

综上所述，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45,730 万元。

(三)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银行按揭贷款担保

本集团之地产子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阶段性担保的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办出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678.3 万元。

由于截至目前承购人未发生违约，且该等房产目前的市场价格高于售价，本公司认为与提供该等担保相关的风险较小。

十、 承诺事项：

无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本公司为子公司长春经开集团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额度为 5,000 万元的房地产开发贷款（贷款期限为 34 个月），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公告编号 2014-021）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其他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情况

2002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和长春东皇实业有限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合同，将本公司所属的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五家全资子公司各 1% 的股权转让给长春东皇实业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 22 日由于长春东皇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个人企业，由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收回上述股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尚未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开发区国资委购买了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厦物业管理处 100% 的股权及开发大厦部分楼层产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权仍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涉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发行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年金计划等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3,937,695.60	51.46	310,138.28	7.88	581,026.80	13.53	142,304.84	24.49
组合小计	3,937,695.60	51.46	310,138.28	7.88	581,026.80	13.53	142,304.84	24.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14,369.09	48.54	3,714,369.09	100.00	3,714,369.09	86.47	3,714,369.09	100.00
合计	7,652,064.69	/	4,024,507.37	/	4,295,395.89	/	3,856,673.93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3,398,900.00	44.42	169,945.00	42,231.20	0.98	2,111.56
2 至 3 年	135,636.00	1.77	20,345.40	135,636.00	3.16	20,345.40
3 至 4 年	10,000.00	0.13	2,000.00	10,000.00	0.23	2,000.00
4 至 5 年	2,000.00	0.03	500.00	2,000.00	0.05	500.00
5 年以上	391,159.60	5.11	117,347.88	391,159.60	9.11	117,347.88
合计	3,937,695.60	51.46	310,138.28	581,026.80	13.53	142,304.8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长春供热发展有限公司	70,139.00	70,139.00	100	长期挂账、催要无果，预计不能收回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1,399,999.22	1,399,999.22	100	长期挂账、催要无果，预计不能收回
吉林省粮油培训中心	602,836.37	602,836.37	100	长期挂账、催要无果，预计不能收回
长春康达实业有限公司	1,440,000.00	1,440,000.00	100	长期挂账、催要无果，预计不能收回
长春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	长期挂账、催要无果，预计不能收回
长春市新华建筑公司	51,394.50	51,394.50	100	长期挂账、催要无果，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3,714,369.09	3,714,369.09	/	/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3,398,900.00	1 年以内	44.42
长春康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00	5 年以上	18.8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非关联方	1,399,999.22	5 年以上	18.30
吉林省粮油培训中心	非关联方	602,836.37	5 年以上	7.8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电信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403,159.60	3-5 年以上	5.27
合计	/	7,244,895.19	/	94.69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47,206,043.12	4.66	5,507,553.98	11.67	37,678,325.22	2.95	5,035,588.69	13.36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951,382,411.31	93.91	29,476,021.75	3.10	1,226,722,257.87	95.92	29,476,021.75	2.40
组合小计	998,588,454.43	98.57	34,983,575.73	14.77	1,264,400,583.09	98.87	34,511,610.44	15.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4,487,619.07	1.43	14,487,619.07	100.00	14,487,619.07	1.13	14,487,619.07	100
合计	1,013,076,073.50	/	49,471,194.80	/	1,278,888,202.16	/	48,999,229.51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26,311,881.71	2.60	1,315,594.09	16,741,751.81	1.31	837,087.59
1 至 2 年	8,886,766.12	0.88	888,676.61	8,911,178.12	0.70	891,117.81

2 至 3 年	1,990,305.33	0.20	298,545.80	1,992,305.33	0.16	298,845.80
3 至 4 年	3,600.00		720.00	13,600.00		2,720.00
4 至 5 年	590.00		147.50	590.00		147.50
5 年以上	10,012,899.96	0.99	3,003,869.98	10,018,899.96	0.78	3,005,669.99
合计	47,206,043.12	4.67	5,507,553.98	37,678,325.22	2.95	5,035,588.69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有限公司	15,705,213.50	15,705,213.50
长春经开东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3,770,808.25	13,770,808.25
合计	29,476,021.75	29,476,021.7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华桦甸工商实业有限公司	2,640,000.00	2,640,000.00	100	长期挂账、催要无果，预计不能收回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公司	1,154,200.00	1,154,200.00	100	长期挂账、催要无果，预计不能收回
开发区市政维护处	1,302,605.26	1,302,605.26	100	长期挂账、催要无果，预计不能收回
开发区物贸公司	1,261,654.70	1,261,654.70	100	长期挂账、催要无果，预计不能收回
其他（35 项）	8,129,159.11	8,129,159.11	100	长期挂账、催要无果，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14,487,619.07	14,487,619.07	/	/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0,396,266.69	1 至 3 年	1.03
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公司	非关联方	9,820,925.53	1 至 3 年	0.97
长春得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33,600.46	1 至 3 年	0.80
深圳市雅德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0	5 年以上	0.79
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 年以内	0.39
合计	/	40,350,792.68	/	3.98

4、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经开新资本招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000.00	0.4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8,471,075.49	2.8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6,434,153.80	5.5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705,213.50	1.5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厦物业管理处	全资子公司	29,878,190.90	2.95
长春经开东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3,770,808.25	1.36
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223,802.50	3.97
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81,818,284.17	57.43
长春经开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3,197,527.16	15.12
长春经开集团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464,779.55	0.5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1,418,575.99	2.11
合计	/	951,382,411.31	93.9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有限公司	9,900,000.00	9,900,000.00		9,900,000.00	9,900,000.00		99.00	99.00
长春经开新资本招商有限公司	9,900,000.00	9,900,000.00		9,900,000.00			99.00	99.0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14,920,000.00	14,920,000.00		14,920,000.00			99.47	99.4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930,000.00	29,930,000.00		29,930,000.00			99.77	99.7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4,950,000.00	4,950,000.00		4,950,000.00			99	99.0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厦物业管理处	590,930.19	590,930.19		590,930.19			100	100.00
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	17,897,491.47	17,897,491.47		17,897,491.47			100	100.00

长春经开集团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928,000.00	49,928,000.00		49,928,000.00			100	100.00
长春经开东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5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95	95.00
长春经开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	100.00
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6,061,524.73	986,061,524.73		986,061,524.73			100	100.00
长春经开集团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100.00
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88	2.88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9,405,872.48	232,019,445.76
营业成本	1,852,547.83	162,108,976.8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受托一级土地开发			225,978,635.36	160,603,912.97
租赁收入	9,405,872.48	1,852,547.83	6,040,810.40	1,505,063.87
合计	9,405,872.48	1,852,547.83	232,019,445.76	162,108,976.84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吉林	9,405,872.48	1,852,547.83	232,019,445.76	162,108,976.84
合计	9,405,872.48	1,852,547.83	232,019,445.76	162,108,976.84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大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5,331,954.00	56.6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398,900.00	36.14
吉林省达兴矿业有限公司	110,000.00	1.1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大项目推进办公室	67,818.00	0.72
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66,400.53	0.71
合计	8,975,072.53	95.43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3,700.00	
其它	1,625,194.84	520,422.38
合计	1,758,894.84	520,422.38

注：1、本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系集团公司处置持有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产生的收益，详见附注“长期股权投资”。

2、本期其他项主要是 BT 项目部分已进入回购期所产生的收益。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835,929.57	-3,206,196.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9,798.73	8,842,500.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55,471.48	2,052,655.44
无形资产摊销	110,556.30	170,123.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0,421.02	210,421.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528,261.24	41,728,257.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58,894.84	-520,42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949.69	-2,210,625.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922,901.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206,457.54	-191,734,582.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8,198,712.48	61,588,947.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594,904.69	-33,156,020.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788,993.35	240,474,142.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2,983,519.98	253,953,597.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194,526.63	-13,479,455.36

十四、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71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11,333.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5,438.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07.28
所得税影响额	-17,154.17
合计	-1,224,856.2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18	-0.1042	-0.1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05	-0.1016	-0.1016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期末数或本期数	期初数或上期数	增减百分比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6,992,033.40	377,399,048.17	-76.95%	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国开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应收票据	0.00	2,012,000.00	-100.00%	银行承兑汇票本期已收现
其他应收款	81,359,173.74	59,879,489.99	35.87%	应收各单位往来款增加
应收利息		127,482.49	-100.00%	本期已收回定期存款利息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100.00%	本期处置持有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投资性房地产	154,825,521.92	112,947,901.06	37.08%	主要系大陆电子一厂二期工程项目自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
在建工程	0.00	40,827,212.96	-100.00%	主要系大陆电子一厂二期工程项目自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
预收账款	860,689,095.83	373,185,209.45	130.63%	主要系本期收到兴隆山棚改项目回购款
应付职工薪酬	8,116,821.11	12,135,384.34	-33.11%	主要系本期支付前期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083,238.14	24,864,504.51	-91.62%	本期缴纳期初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2,759,119.10	-100.00%	本期已支付到期的贷款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620,000,000.00	-96.77%	本期偿还国开行到期贷款
营业总收入	101,702,386.04	251,366,986.93	-59.54%	主要系上年同期营业收入中包含五号地清算收入，本期主要为六合房地产公司

报表项目	期末数或本期数	期初数或上期数	增减百分比	主要变动原因
				销售房产收入
营业成本	78,085,991.16	175,944,478.55	-55.62%	主要系上年同期营业成本中包含五号地清算成本，本期主要为六合房地产公司销售房产成本结转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08,794.68	14,881,622.74	-53.57%	主要系上年同期税金及附加中包含五号地清算税金，本期主要为六合房地产公司销售房产税金
资产减值损失	-1,838,970.86	7,303,177.96	-125.18%	上年同期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原因系应收款项大量增加所致，本期应收款项有所减少故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减少。
投资收益	1,758,894.84	520,422.38	237.97%	处置持有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 BT 项目回购形成的收益
营业外收入	539,043.32	0.00	100.00%	主要系建筑工程公司收到的资金占用补偿款
营业外支出	1,745,438.15	15,030.34	11512.77%	主要系增加税款滞纳金支出
所得税费用	-52,316.50	-1,005,668.12	-94.80%	本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减变化，综合调整的结果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675,548.11	211,360,556.72	105.66%	收到各公司往来款有所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645,565.91	220,305,142.08	-30.71%	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支付的工程款有所减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15,941.50	281,129,089.30	-84.06%	支付各公司往来款有所减少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60,137,710.00	-96.67%	上年同期为收回兴隆山一级土地委托开发项目返还的部分一级土地开发收益款，本期为处置持有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回投资款。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3,700.00		100.00%	本期处置持有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收到的投资收益款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85,000,000.00	630,000,000.00	88.10%	本期偿还银行贷款较上期有所增加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333.32		100.00%	主要系本期收长春得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补偿款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增加贷款咨询费等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陈平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7 日